

## 稅務新聞 102-0502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相關說明。
- 二、未按應繼分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 三、軍教人員薪資所得於 102 年 5 月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四、務稅問答／重購自用宅退稅 應檢附證明文件。
- 五、營利事業未就取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計算基本所得額致短漏報基本所得稅額者，應依法裁處。
- 六、利用不正當方法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當心受罰。
- 七、納稅義務人扶養配偶之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 八、奢侈稅 立委喊設特定區域實施。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相關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報稅服務，國稅局提供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為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試算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納稅義務人收到相關通知書表後，如核對內容無誤，僅須於今（102）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依規定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免再填寫結算申報書，即完成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財政部已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依納稅義務人 101 年度的所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部分特別扣除額資料，並參考其 100 年度申報的免稅額、扣除額項目等資料，或 101 年度為首次辦理結算申報者，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之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時所填寫之申請資料及戶籍登記資料的免稅額、扣除額項目等資料，予以試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要件之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已於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試算稅額通知書及相關表單，依照納稅義務人上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退（補）稅通知送達處所」地址（該欄位如未填寫，即按戶籍地址）寄送，納稅義務人如已於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申請變更寄送地址者，該書表將寄送至變更後地址。如上年度結算申報採用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完成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同意 101 年度試算書表採網路查詢及下載提供方式的納稅義務人及首次申請適用本項服務並申請採用郵簡方式通知者，國稅局將以郵簡方式通知其自行以憑證上網查詢及下載試算通知書，而不另行寄發紙本。另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不確定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於今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臨櫃查詢。

該局進一步表示，國稅局所寄發之試算稅額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該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人數、改採列舉扣除額或仍有其他來源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或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者，應依法另行辦理結算申報，免再依該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繳納或回復確認。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表單，於確認無誤後，請依限繳稅或回復確認，以節省申報時間。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國國稅局

## 二、未按應繼分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邇來有納稅義務人電話詢問，未按應繼分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其遺產繼承取得與應繼分之差額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李君詢問父親死亡後遺留房屋 2 棟、現金 300 萬元，繼承人為李君及 3 名姐姐，渠等 4 人自行協議姐姐們每人各繼承現金 100 萬元，房屋 2 棟由李君獨自繼承，李君詢問姐姐 3 人遺產繼承取得與應繼分之差額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的遺產，在申報遺產稅後，繼承人憑著稽徵機關所核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繳清證明書，辦理協議分割繼承登記時，無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解釋，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以限制；因之，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261】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洪惠瑛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3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軍教人員薪資所得於 102 年 5 月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職員薪資所得業已修正自 101 年起取消免稅，因此，自 101 年起上開人員取得薪資所得時，應由給付單位之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並自 102 年 5 月起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指出，屬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應按月給付予上開軍教人員之薪資所得、或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其事實，依規定應給付之休假、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而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該筆所得可適用修正前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但是，上開軍教人員 100 年之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例如軍教人員若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取得 100 年度年終獎金，即應併入其 10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尚不適用免稅之規定。

該局提醒，上開軍教人員若有符合上開應併入 101 年度課稅之薪資所得，今年 5 月份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葉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務稅問答／重購自用宅退稅 應檢附證明文件

【經濟日報／台北訊】

2013.05.02 03:18 am

三重區盧小姐問：如何申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

若屬先買後賣者，則於賣出年度扣抵。重購及出售之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屋設有戶籍，且非供出租或營業使用。

申報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1. 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2. 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3. 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

【2013/05/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營利事業未就取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基本所得額致短漏報基本所得稅額者，應依法裁處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目前仍發現有部分營利事業有未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報基本稅額之情形，凡經查獲者，除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罰者外，均應依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說明，依照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包括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各項免徵或停徵所得稅之所得)扣除新臺幣 20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所計算之稅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扣除額修正為 50 萬元，稅率為 12%)。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 A 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查得其當年度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23,417,860 元，惟該公司申報基本所得額為 0 元，經該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 A 公司之基本所得額為 23,417,860 元，核定補徵基本稅額 2,141,786 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0.8 倍罰鍰 1,713,428 元。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有適用投資抵減獎勵或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即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以免短漏報或未為申報經查獲，遭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吳宛耘，電話：04-23051111 轉 814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利用不正當方法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當心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加強查核銷售不動產，規避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目前特別針對「精華地區申報銷售價格偏低」、「疑似利用人頭銷售」及「涉嫌假贈與」等不正當方法規避特銷稅案件，進行選案查核。

該局說明，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國稅局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依規定補徵稅款。如涉及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及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者，除補徵稅款外，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指出，目前加強辦理轄區內不動產短期銷售案件查核作業中，已查獲多起由父母出資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再以贈與方式將該房地移轉至已成年子女名下，利用受贈人僅有 1 戶自住房地得排除課稅之優惠，來規避實際出資者原應繳納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局在查明出名登記者無相當資力，且購屋資金流程來自父母的情形下，會按實質經濟情況認屬父母的銷售行為，歸課補稅處罰，每案各約數百萬元。

該局進一步表示特別提醒，為有效遏止投資客短期出售不動產，藉高賣低報銷售價格或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局已專案選查並加強查緝，以維護租稅公平。籲請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勿心存僥倖，以免觸法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納稅義務人扶養配偶之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扶養配偶與前夫(妻)所生子女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是否得於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又同條項第2款第3目之6規定，自10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25,000元，但減除本項特別扣除額後，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者，以及基本所得額超過600萬元以上者，不得適用本項扣除額。

該局指出，有關子女親屬關係之認定，原係依民法之規定辦理，惟因時空環境變遷，家庭成員組成關係日趨多元，復以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須合併報繳，故有關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所生子女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列報規定，允宜衡平考量。財政部爰以101年1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100188380號令重新核釋，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所生子女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撫養者，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提醒，102年5月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得適用上揭財政部令釋規定，惟應注意避免發生重複列報扶養情事。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姜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2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奢侈稅 立委喊設特定區域實施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3.05.02 03:17 am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到今年5月底將屆滿兩年，國民黨立委孫大千率先提案修法，限縮奢侈稅在不動產的適用範圍，擬比照中央銀行的監控機制，改為只鎖定特定區域實施，但將持有期限從2年拉長到3年；另為達到抑制房價效果，將配套逐步提高非自住房屋稅稅率。

為了壓制炒房風氣，奢侈稅在2011年6月正式上路，根據財政部統計，實施至今年2月底為止，不動產的課徵件數僅8,481件，稅收為46億多元。孫大千表示，並未達到抑制房價的效果。

孫大千強調，奢侈稅採取不分區域、全面課徵的方式，無法解決特定區域內，因供需關係失衡所造成的高房價問題，反而使偏遠地區房價長期偏低，無法有效引導、分散資金，加上2年規範期間過短，對遏止不當炒作效果有限。

孫大千原本提案拉長到5年，但財政部認為時間過長，經過協調後，定調拉長持有期間到3年。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財政部認為，分區課稅將使炒房行為出現分區移動，遏制房產炒作應全國一致。

【2013/05/02 經濟日報】@<http://udn.com/>